**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2-06141**

**项目编号：DX2022-218**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

**版面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名词解释 11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二）特定资格条件： 11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四、谈判报价 13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3

（一）谈判 13

（二）评议 14

（三）定标 14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及递交 15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5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七、谈判保证金 16

八、多次报价 16

九、成交服务费 17

十、合同 17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响应函 27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8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2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0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二）财务状况报告 33

（三）税收缴纳证明 34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5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7

（七）特定资格要求 38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4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45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46

八、技术方案 47

九、服务承诺 48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49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0

十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1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2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X2022-218

2、项目名称：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7667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日报《百姓健康》):

合同包预算金额：766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陕西日报《百姓健康》 | 陕西日报《百姓健康》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6700.00 | 76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09-27 09:30:00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投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1、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谈判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205940758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61号

联系电话：029-8625624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纪旋

电 话：029-86253389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61号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9-8625624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联系人：李纪旋联系电话：029-86253389 |
| 3 | 项目名称 |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 |
| 4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2日（工作时间：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766700.00元 |
| 7 | 服务期 | 1年 |
| 8 | 项目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7日09：30 |
| 10 | 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开标室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本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注：1.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2.单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 13 |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4 | 谈判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5 | 供应商提出到疑问时间 |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19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若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20 |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注：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交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收款单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谈判保证金缴纳后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唯一证据，否则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3 | 成交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注：成交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一、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 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谈判，在参加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谈判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四）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报价**

（一）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二）最终谈判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三）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一）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谈判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谈判活动。

4.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原件或复印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谈判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谈判。

（6）通过形式、资格、技术、商务评审，再进行多次谈判报价。

（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评议

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如有）。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1）确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定标

1.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通知后，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及递交**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准备正本 1份，副本2份，有效的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谈判保证金**

1.为了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简称）和谈判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联 系 人：王雪婷

2.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或西安市财政局（只针对西安市的项目）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八、多次报价**

根据采购情况，采取多次报价的方式，如经过多次报价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九、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

注：成交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

联 系 人：王雪婷

**十、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采购代理机构会同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

**二、项目简介**

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于2013年9月推出，由省卫生健康委主办，省健康教育中心、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共同承办，周五整版刊出，专版刊出内容包括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精神卫生、中医药养生、食品安全与科学用药、意外伤害、健康生活方式等内容。

专版是政府向大众宣传健康科普知识的主要渠道之一，稿件主要由省级医疗及公共卫生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与学科带头人撰稿，坚持权威性、专业性和科普性，以弘扬健康理念，普及卫生知识，服务百姓健康为宗旨，引导百姓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掌握预防保健的基本技能、改变不良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三、专版要求**

1、乙方需保证完成甲方全年17期的任务要求，每期免费赠送并送达甲方当期报纸200份。

2、乙方应保证《百姓健康》专版在陕西日报刊出的版面、版号固定（特殊情况个别调整）。

3、发行后乙方当日上午将每期版面内容打包发送甲方和协会要求的邮箱（协会邮箱：sxjkcj@163.com、专版邮箱：sxjkcj1@163.com ；中心邮箱：826030543@qq.com、452537991@qq.com、209499873@qq.com)。

4、乙方发送甲方文件的主体内容包括：

（1）提供转曲前的WORD和TXT文档（注明每期文件刊出的日期）；照片内容；提供源文件和JPG格式的文件。

（2）乙方同时发送甲方整版的、图文完整内容的PDF格式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项目编号：DX2022-218）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宣传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甲方应将本合同总价全款进行拨付，在双方就工作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本次付款额度的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本项目产品交付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质量保障**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版面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各执贰份。甲、乙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采购人（公章） | 中标供应商（公章）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2-06141**

**项目编号：DX2022-218**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 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有效电子版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政府采购版面费 |
| 项目编号 | DX2022-218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说明：

1.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谈判各部分组成报价表与谈判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1本，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说明：

1.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3.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相关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招标需求，作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进行的 磋商[工作](http://www.yjbys.com/)，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